

# 2023 年梧州市生态环境 统计年报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 综 述

2023年，梧州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梧州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美丽梧州建设，生态环境质量向稳向好，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持续推进，西江生态安全屏障不断巩固。

2023年，开展排放源统计重点调查对象共267家，其中工业企业196家，污水处理厂63家，生活垃圾处理场（厂）4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3家，油品储存企业1家。

2023年，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市废水排放总量13385.91万吨，全市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23578.59吨，氨氮排放总量2209.22吨，总氮排放总量3877.37吨，总磷排放总量327.25吨。

2023年，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市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4680.79吨，氮氧化物排放总量13429.60吨，颗粒物排放总量4790.10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8660.17吨。

2023年，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567.20万吨，综合利用量543.57万吨，处置量19.29万吨；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97.52万吨，利用处置量97.70万吨。

# 1 调查对象

## 1.1 调查对象总体情况

工业源对重点调查单位逐家调查，生活源对地级等行政单位整体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对重点调查单位逐家调查，移动源对储油库逐家调查、对地级等行政单位整体调查。

2023 年，全市重点调查单位共 267 家，其中工业源 196 家，污水处理厂 63 家，生活垃圾填埋场（厂）4 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3 家，移动源（储油库）1 家。重点调查对象数量排名前三的依次为藤县、万秀区和岑溪市，分别为 58 家、49 家和 43 家，共占全市调查单位数的 56.2%。2023 年各县（市、区）重点调查对象数量分布情况见图 1-1。



图 1-1 2023 年各县（市、区）重点调查对象数量分布情况

## 1.2 工业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3 年，全市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共 197 家，其中调查工业企业数量排名前三的（市、区）依次为万秀区、藤县、龙圩区，分别为 44 家、41 家、33 家，共占全市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数的 59.9%。

2023 年各县（市、区）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分布情况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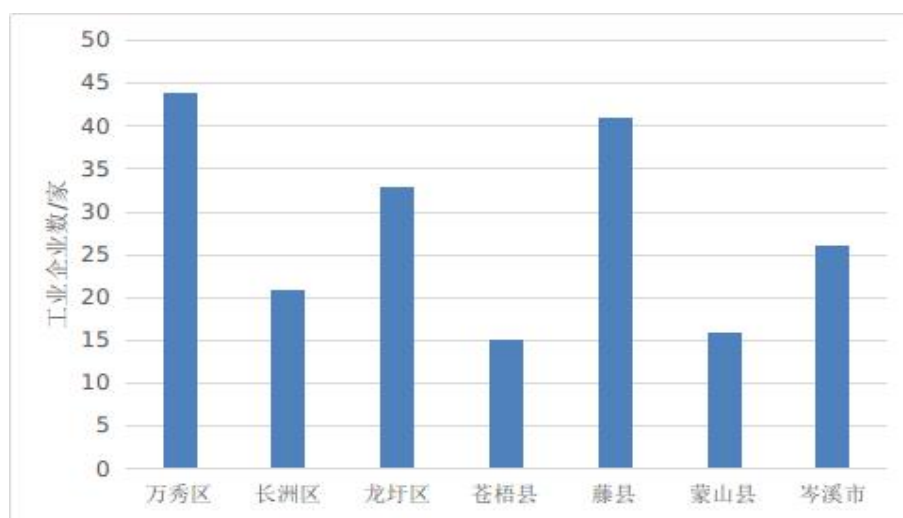


图 1-2 2023 年各县（市、区）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数量分布情况

### 1.3 生活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3 年，对全市开展了生活源调查。

### 1.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基本情况

2023 年，全市共调查污水处理厂 63 家，生活垃圾处理场（厂）4 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3 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数量排名前三的县（市、区）依次为藤县、岑溪市、龙圩区，分别为 17 家、17 家、9 家。2023 年各县（市、区）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量分布情况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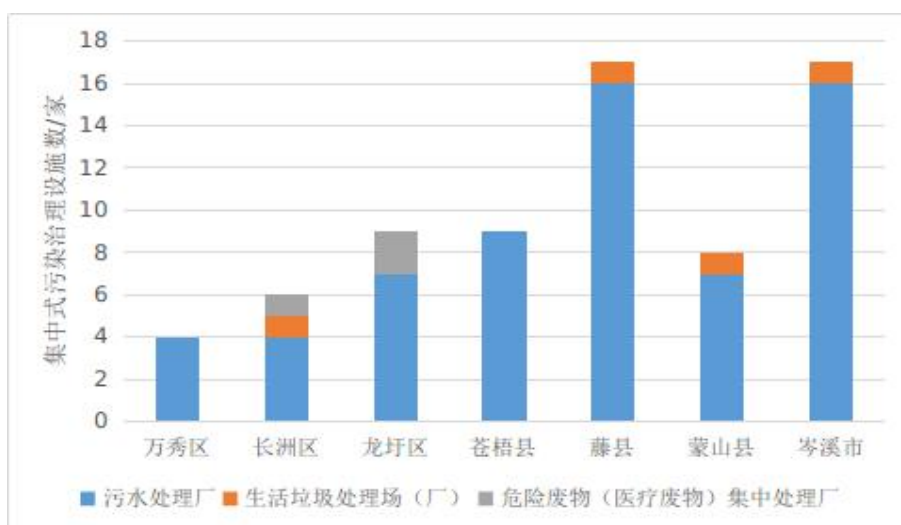


图 1-3 2023 年各县（市、区）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量分布情况

## 1.5 移动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3 年，对全市开展了移动源统计调查。全市调查了 1 家储油库。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 2.1 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二氧化硫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三类排放源。

工业源二氧化硫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

生活源二氧化硫统计调查范围为除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以外的能源（煤炭和天然气）消费过程排放。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 2.1.1 全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3年，全市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4680.79吨。其中，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4124.27吨，生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556.52吨，集中式治理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01吨。2023年全市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表2-1。

表 2-1 2023 年全市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项目	合计	工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排放量/吨	4680.79	4124.27	556.52	0.001
占比/%	—	88.11	11.89	0

注：①本年报表中，“—”表示无此项指标或不宜计算，下同。

②本年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占比数由于小数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做机械调整，下同。

#### 2.1.2 各县（市、区）工业源排放情况

2023年，各县（市、区）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最大的是藤县，占全市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的63.53%。2023年各县（市、区）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表2-2。

表2-2 各县（市、区）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项目	万秀区	长洲区	龙圩区	苍梧县	藤县	蒙山县	岑溪市
排放量/吨	123.09	51.96	601.72	51.96	2973.74	59.63	262.17
占比/%	2.63	1.11	12.86	1.11	63.53	1.27	5.60

### 2.1.3 主要行业排放情况

2023年，在调查统计的工业行业中，二氧化硫排放量排名前5位的行业依次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5个行业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合计为3956.12吨，占全市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的95.92%。2023年全市各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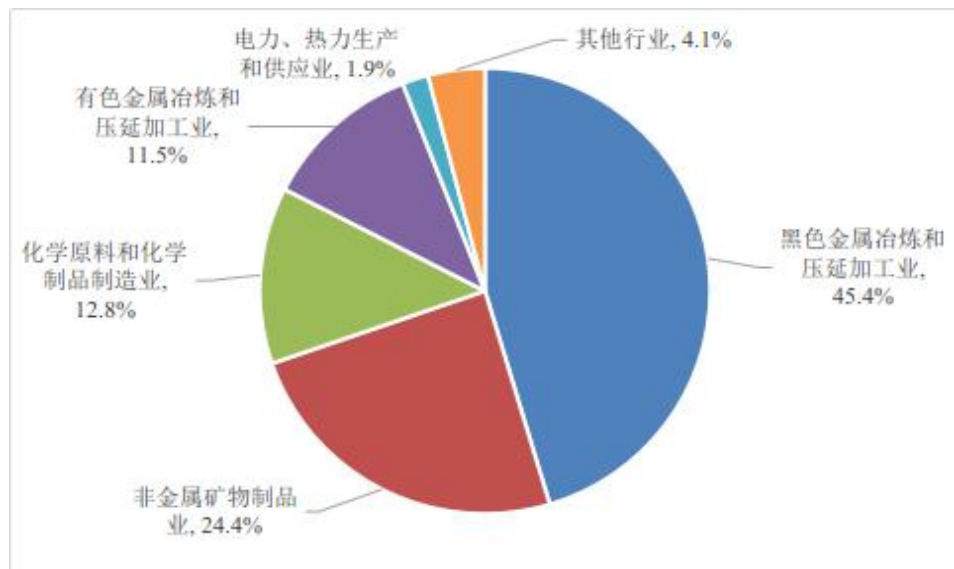


图2-1 2023年全市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 2.2 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氮

氧化物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氮氧化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

生活源氮氧化物统计调查范围为除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以外的能源（煤炭和天然气）消费过程排放。

移动源氮氧化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其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为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新增源项。机动车类型包括汽车、低速汽车和摩托车，不包含厂内自用和未在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工程机械。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 2.2.1 全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3 年，全市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3429.60 吨。其中，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8243.57 吨，生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57.69 吨，移动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028.31 吨，集中式治理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2 吨。2023 年全市及分源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表 2-3。

图 2-3 2023 年全市及分源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项目	合计	工业源	生活源	移动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排放量/吨	13429.60	8243.57	157.69	5028.31	0.02
占比/%	—	61.38	1.17	37.44	0

### 2.2.2 各县（市、区）工业源排放情况

2023 年，各县（市、区）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最大的是藤



县，其氮氧化物排放量占全市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78.49%。  
2023 年各县（市、区）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表 2-4。

表 2-4 各县（市、区）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项目	万秀区	长洲区	龙圩区	苍梧县	藤县	蒙山县	岑溪市
排放量/吨	350.22	198.45	528.87	58.91	6470.14	48.04	588.95
占比/%	4.25	2.41	6.42	0.71	78.49	0.58	7.14

### 2.2.3 主要行业排放情况

2023 年，在调查统计的工业行业中，氮氧化物排放量排名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5 个行业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合计为 7948.41 吨，占全市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96.83%。  
2023 年全市各工业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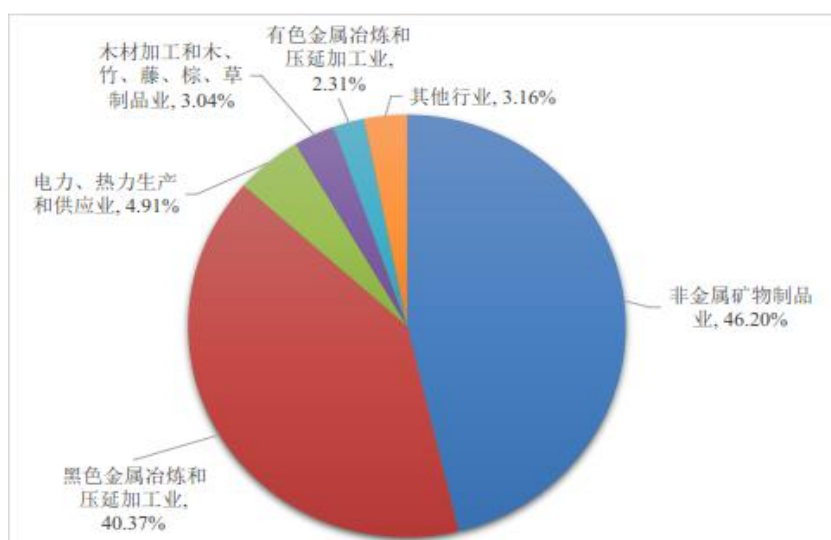


图 2-2 2023 年全市各工业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 2.3 颗粒物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 号），颗粒物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和集中式

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颗粒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有组织排放量和部分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量,其中,部分行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行业代码31)、水泥制造业(小类行业代码3011)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发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系数的行业。

生活源颗粒物统计调查范围为除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以外的能源(煤炭和天然气)消费过程排放。

移动源颗粒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污染排放,其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为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新增源项。机动车类型包括汽车、低速汽车和摩托车,不包含厂内自用和未在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工程机械。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颗粒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 2.3.1 全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3年,全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4790.10吨。其中,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为3627.43吨,生活源颗粒物排放量为1116.23吨,移动源颗粒物排放量为46.44吨,集中式治理设施颗粒物排放量为0.001吨。2023年全市及分源颗粒物排放情况见表2-5。

表 2-5 2023 年全市及分源颗粒物排放情况

项目	合计	工业源	生活源	移动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排放量/吨	4790.10	3627.43	1116.23	46.44	0.001
占比/%	—	75.73	23.30	0.97	0

### 2.3.2 各县（市、区）工业源排放情况

2023年，各县（市、区）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最大的是藤县，其颗粒物排放量占全市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的63.04%。2023年各县（市、区）工业源颗粒物排放情况见表2-4。

表 2-4 各县（市、区）工业源颗粒物排放情况

项目	万秀区	长洲区	龙圩区	苍梧县	藤县	蒙山县	岑溪市
排放量/吨	310.80	250.06	252.97	71.16	2286.77	111.07	344.61
占比/%	8.57	6.89	6.97	1.96	63.04	3.06	9.50

### 2.3.3 主要行业排放情况

2023年，在调查统计的工业行业中，颗粒物排放量排名前5位的行业依次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非金属矿采选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金属制品业。2023年全市各工业行业颗粒物排放情况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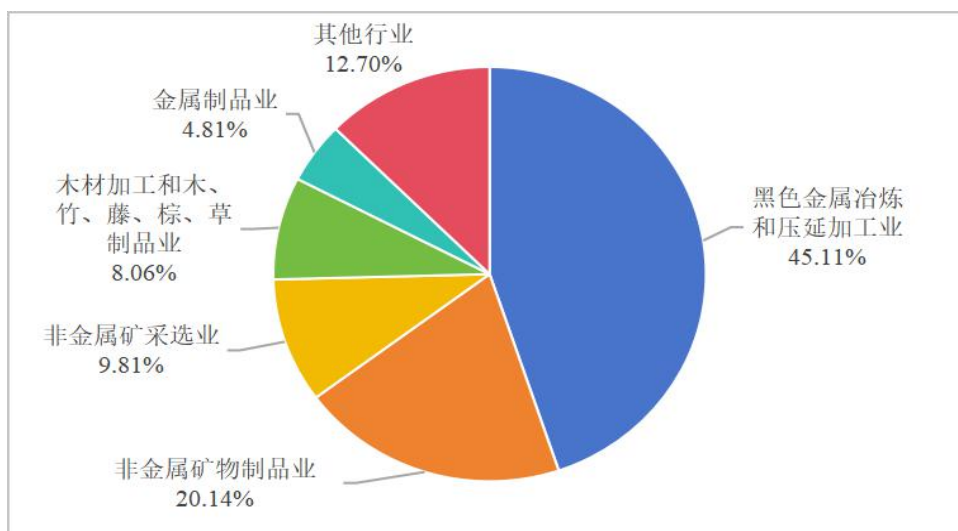


图 2-3 2023 年全市各工业行业颗粒物排放情况

## 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生活源和移动源三类排放源。

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

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除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以外的能源（煤炭和天然气）消费过程以及部分生活活动（建筑装饰、餐饮油烟、家庭日化用品、干洗和汽车修补），不包含液化石油气燃烧、油品运输和销售、农村居民生物质燃烧等过程。

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储油库、沥青道路铺装过程，其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储油库、沥青道路铺装为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新增源项。机动车类型包括汽车、低速汽车和摩托车，不包含厂内自用和未在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工程机械；储油库指对外营业的储油库，不包括石油炼制企业内部和军用储油库；沥青道路包括公路和城市道路。

#### 2.4.1 全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3 年，全市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 8660.17 吨。其中，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 1938.32 吨，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 2768.76 吨，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 3953.10 吨。2023 年全市及分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见表 2-6。

表 2-6 2023 年全市及分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项目	合计	工业源	生活源	移动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排放量/吨	8660.17	1938.32	2768.76	3953.10	—
占比/%	—	22.38	31.97	45.65	—

## 2.4.2 各县（市、区）工业源排放情况

2023年，各县（市、区）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最大的是藤县，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占全市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63.67%。2023年各县（市、区）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见表2-7。

表 2-7 各县（市、区）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项目	万秀区	长洲区	龙圩区	苍梧县	藤县	蒙山县	岑溪市
排放量/吨	353.04	9.95	106.82	107.83	1234.20	20.92	105.55
占比/%	18.21	0.51	5.51	5.56	63.67	1.08	5.45

## 2.4.3 主要行业排放情况

2023年，在调查统计的工业行业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名前5位的行业依次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023年全市各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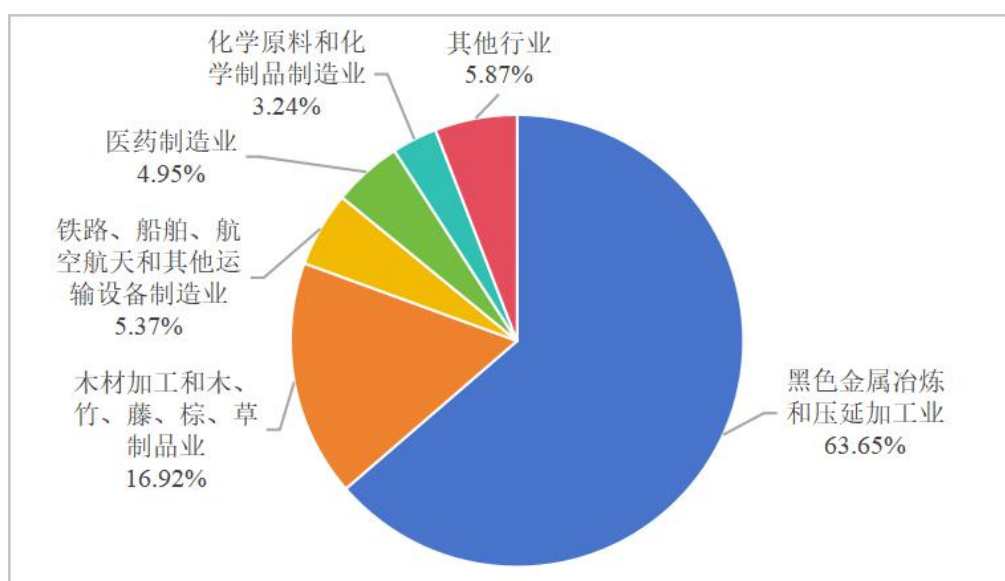


图 2-4 2023 年全市各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 3.1 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

农业源化学需氧量由省级统计。

生活源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城镇和农村）。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 3.1.1 全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3年，全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总量23578.59吨。其中，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366.91吨，生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3208.22吨，集中式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3.45吨。2023年全市及分源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表3-1。

表 3-1 2023 年全市及分源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项目	合计	工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排放量/吨	23578.59	366.91	23208.22	3.45
占比/%	—	1.56	98.43	0.01

#### 3.1.2 各县（市、区）工业源排放情况

2023年，各县（市、区）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前三的依

次是万秀区、藤县和岑溪市，排放量合计是 293.71 吨，占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 80.08%。2023 年各县（市、区）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各县（市、区）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项目	万秀区	长洲区	龙圩区	苍梧县	藤县	蒙山县	岑溪市
排放量/吨	114.15	5.29	27.78	5.23	105.08	34.81	74.58
占比/%	31.11	1.44	7.57	1.42	28.64	9.49	20.33

### 3.1.3 主要行业排放情况

2023 年，在调查统计的工业行业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排名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纺织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023 年全市各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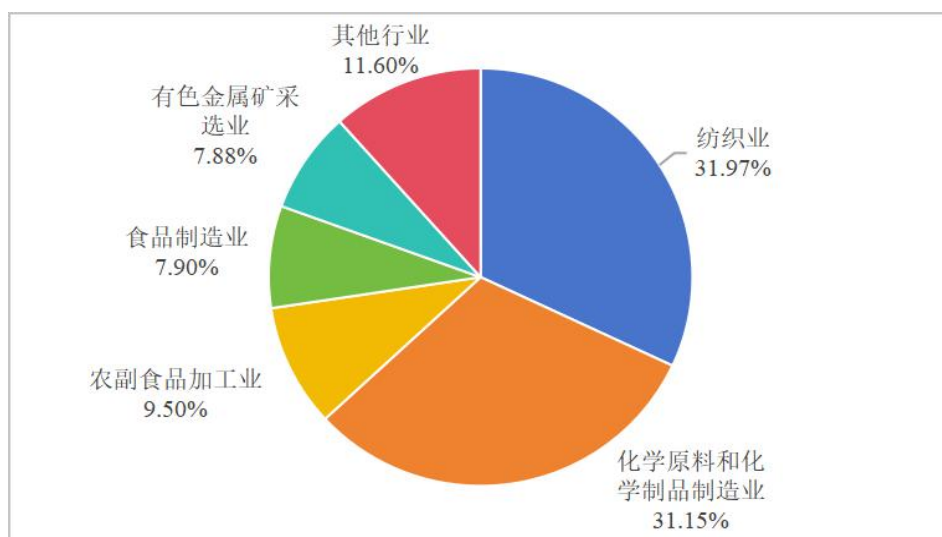


图 3-1 2023 年全市各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 3.2 氨氮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 号），氨氮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氨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

农业源氨氮统计调查范围由省级统计。

生活源氨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城镇和农村)。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氨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 3.2.1 全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3年,全市废水中氨氮排放总量2209.22吨。其中,工业源氨氮排放量为44.08吨,生活源氨氮排放量为2164.99吨,集中式治理设施氨氮排放量为0.14吨。2023年全市及分源氨氮排放情况见表3-3。

表3-3 2023年全市及分源氨氮排放情况

项目	合计	工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排放量/吨	2209.22	44.08	2164.99	0.15
占比/%	—	2.00	98.00	0.01

### 3.2.2 各县(市、区)工业源排放情况

2023年,各县(市、区)工业源氨氮排放量最大的是藤县,其氨氮排放量占全市工业源氨氮排放量的83.25%。2023年各县(市、区)工业源氨氮排放情况见表3-4。

表3-4 各县(市、区)工业源氨氮排放情况

项目	万秀区	长洲区	龙圩区	苍梧县	藤县	蒙山县	岑溪市
排放量/吨	2.21	0.14	1.32	0.50	36.70	1.62	1.60
占比/%	5.02	0.32	2.99	1.13	83.25	3.67	3.62



### 3.2.3 主要行业排放情况

2023 年，在调查统计的工业行业中，氨氮排放量排名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2023 年全市各工业行业氨氮排放情况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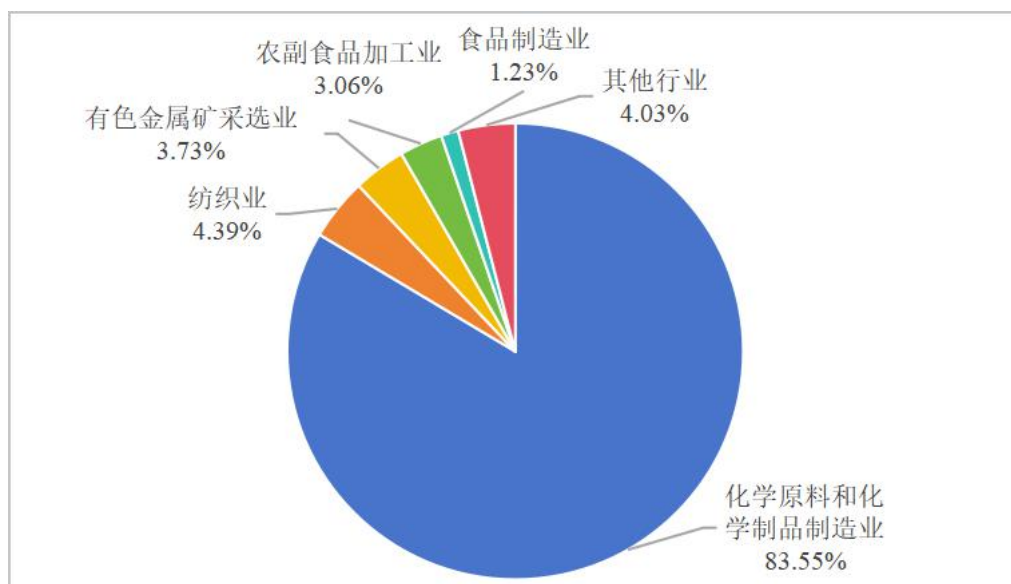


图 3-2 2023 年全市各工业行业氨氮排放情况

### 3.3 总氮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总氮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总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

农业源总氮统计调查范围由省级统计。

生活源总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城镇和农村）。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总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

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 3.3.1 全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3年，全市废水中总氮排放总量3877.37吨。其中，工业源总氮排放量为125.21吨，生活源总氮排放量为3750.54吨，集中式治理设施总氮排放量为1.62吨。2023年全市及分源总氮排放情况见表3-5。

图 3-5 2023 年全市及分源总氮排放情况

项目	合计	工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排放量/吨	3877.37	125.21	3750.54	1.62
占比/%	—	3.23	96.73	0.04

### 3.3.2 各县（市、区）工业源排放情况

2023年，各县（市、区）工业源总氮排放量前两名的依次是万秀区、藤县，合计占全市工业源总氮排放量的64.91%。2023年各县（市、区）工业源总氮排放情况见表3-6。

表 3-6 各县（市、区）工业源总氮排放情况

项目	万秀区	长洲区	龙圩区	苍梧县	藤县	蒙山县	岑溪市
排放量/吨	42.18	5.15	7.34	1.61	39.09	9.57	20.28
占比/%	33.69	4.11	5.86	1.29	31.22	7.65	16.20

### 3.3.3 主要行业排放情况

2023年，在调查统计的工业行业中，总氮排放量排名前5位的行业依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023年全市各工业行业总氮排放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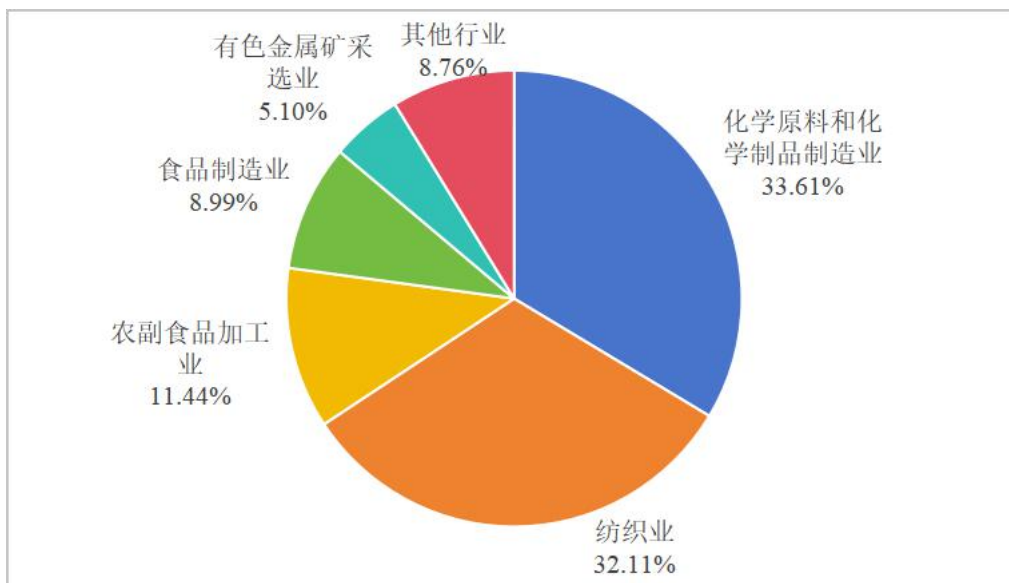


图 3-3 2023 年全市各工业行业总氮排放情况

### 3.4 总磷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总磷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总磷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

农业源总磷统计调查范围由省级统计。

生活源总磷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城镇和农村）。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总磷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 3.4.1 全市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3 年，全市废水中总磷排放总量 327.25 吨。其中，工业源总磷排放量为 3.77 吨，生活源总磷排放量为 323.44 吨，集中式治理设施总磷排放量为 0.05 吨。2023 年全市及分源总磷排放情况见表 3-7。

表 3-7 2023 年全市及分源总磷排放情况

项目	合计	工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排放量/吨	327.25	3.77	323.44	0.05
占比/%	—	1.15	98.84	0.02

### 3.4.2 各县（市、区）工业源排放情况

2023 年，各县（市、区）工业源总磷排放量前三的依次是万秀区、岑溪市和蒙山县，占全市工业源总磷排放量的 69.12%。2023 年各县（市、区）工业源总磷排放情况见表 3-8。

表 3-8 各县（市、区）工业源总磷排放情况

项目	万秀区	长洲区	龙圩区	苍梧县	藤县	蒙山县	岑溪市
排放量/吨	1.05	0.44	0.36	0.10	0.25	0.75	0.80
占比/%	27.90	11.78	9.52	2.71	6.66	19.92	21.30

### 3.4.3 主要行业排放情况

2023 年，在调查统计的工业行业中，总磷排放量排名前 5 位的行业依次为纺织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食品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023 年全市各工业行业总磷排放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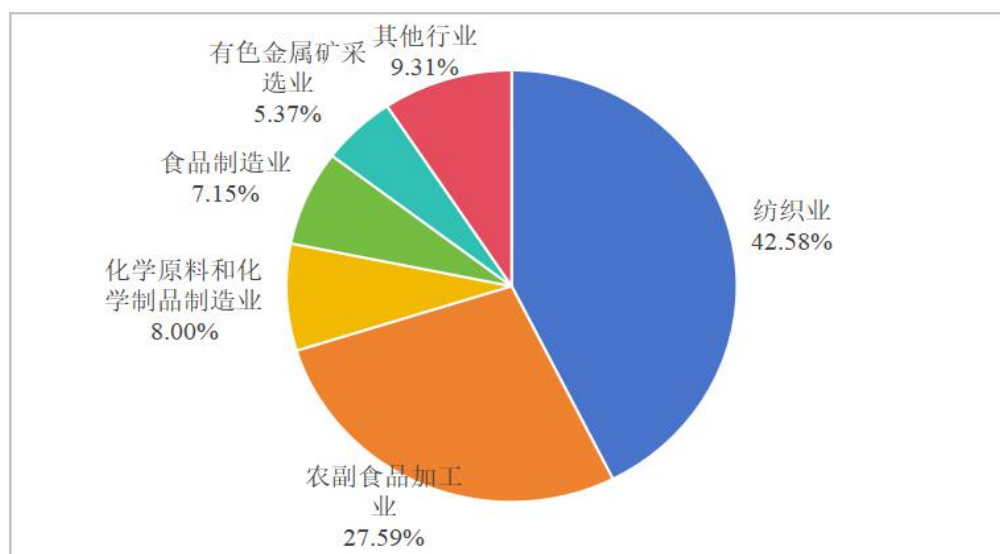


图 3-4 2023 年全市各工业行业总磷排放情况

## 4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计调查范围为工业源，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不含军队企业）。

###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2023年，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567.20万吨，综合利用量543.57万吨，处置量19.29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最多的为藤县，分别为407.86万吨、400.10万吨、10.73万吨。

### 4.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2023年，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97.52万吨，利用处置量97.70万吨，本年末贮存量2.64万吨，无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产生量、利用处置量最多的为藤县，分别为62.33万吨、61.69万吨。